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